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新目標合約安排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新目標合約安排。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已確認該公告所載條件(v)及(w)不會獲得豁免，而賣方亦已確認該公告所載條件(cc)及(dd)不會獲得豁免。

新目標合約安排的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確認，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為黃士昂醫生(「黃醫生」)及涂贊兵先生(「涂先生」)，與上市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相同。黃醫生及涂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目標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本公司尋求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現行上市公司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行上市公司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現行上市公司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之規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其中包括在現行上市公司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之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之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行上市公司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目標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關條件在相關和適用的範圍內複製自現行上市公司合約安排，故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新目標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因此，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新目標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獲得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目標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目標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承董事會命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香港，2024年10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士昂醫生、涂贊兵先生及柴海節女士；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彭偉先生及黃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